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请示)

党委[2017]3号

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大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我院党委研究决定，拟定于2017年10月下旬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一大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把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成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强堡垒。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报告
- 2.审查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3.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 4.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5.选举出席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的代表

三、学院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学院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

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新一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批示。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